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林悅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黃敬全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黃棟剛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林瑞蓮女士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有限公司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崔詠倫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李志峰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張志榮先生		
黃頌行先生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新加入委員會的樊志平議員，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社區聯絡主任(署理警長)崔詠倫先生，他暫代張可偉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副主席、黃漢權議員、李志峰議員、余漢坤議員、張志榮委員、黃頌行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離島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 (文件 TAFEHC 2/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及衛生總督察林瑞蓮女士。

5. 黃棟剛博士簡介文件內容。

6. 林瑞蓮女士簡介文件內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收物料收集工作。

7. 黃棟剛博士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預計在本年 3 月推出試驗計劃，為期一年。該署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展，並檢討成效，然後再計劃下一步的工作。長遠而言，當局希望透過全港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全港推行廢物回收，包括廢舊電器電腦和玻璃瓶。

8. 容詠嫦議員支持環保署推行上述計劃。她詢問環保署在選擇回收點時，有否進行全面諮詢。她表示，試驗計劃沒有包括東涌新市鎮、東涌的屋邨及愉景灣等地區。現時愉景灣由仁愛堂回收玻璃樽，而跳蚤市場亦把回收的廢舊電器送往聖雅各福群會。她希望政府支持和參與，令上述回收活玻璃樽及廢舊電器的活動更加成功。愉景灣區

的環保人士對廢物回收非常支持，政府部門只需提供少許資源，便可獲地區人士的大力支持，成功推行回收計劃。

9. 王少強議員建議，環保署應在每個屋邨都設置玻璃樽回收點。

10. 陳連偉議員表示，環保署於 2012 年 3 月在南丫島推行的“離島社區回收大行動”十分成功，環保意識已漸入民心。此外，環保署亦盡量在屋邨設立回收點，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他希望該署繼續努力，讓鄉郊居民明白環保的重要。

11. 余麗芬議員支持該計劃。她建議環保署加強推廣公民教育，讓居民明白應如何協助收集及回收廢物。

12. 翁志明議員支持該計劃。他表示，現時長洲亦設有回收點，但有些回收點有污水積存，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回收箱的高度為何，因為如果回收箱過高，擲下玻璃樽會產生爆響聲。此外，他亦關注如果回收點 24 小時開放，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13. 林悅議員詢問試驗計劃為期多久以及署方會否有下一步計劃。他支持先在島嶼和人口密度較低的地方推行試驗計劃，並希望計劃成熟後，環保署會考慮在人口密度較高和情況較複雜的地方(例如東涌新市鎮)推行同類計劃。此外，他希望環保署提供廢物回收後的處理程序的有關資料。由於回收玻璃樽利潤偏低，他詢問政府會如何協助私人回收商。

14. 周玉堂議員建議，環保署應加強向居民及商戶宣傳該計劃，例如向食肆派發小冊子，藉以提高商戶的回收意識。此外，他希望環保署和食環署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15. 黃開榆委員支持上述計劃，並建議在坪洲東灣及北灣增設回收點。

16. 黃棟剛博士表示，環保署在選擇試驗計劃的地點時，需作多方面考慮。先導計劃的目的不在於覆蓋大範圍地區，而是希望累積經驗，以便將來推行全港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因此現階段較難涵蓋整個離島區，只可以試點形式在人口較多的鄉郊地方推行。愉景灣的管理公司及居民均十分積極參與回收廢物的工作，亦曾與環保署多次合作。而這次先導計劃，是希望在其他未全面推行廢物回收的地點推行，讓當地居民嘗試參與相關計劃。若試驗計劃成功，再透過食環署

的配合，將來或會在離島其他地方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此外，為配合試驗計劃，環保署會印製宣傳小冊子，該該署職員和地區人士派發給食肆和商戶，宣傳正確使用回收箱的方法。在選擇回收地點方面，環保署曾與各鄉事委員會代表商討，希望盡量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至於試驗計劃使用的回收桶，則與環保署現時普遍使用的 240 筒高度相若。在計劃推行期間，環保署會留意試驗地點和回收桶的設計，避免產生噪音。最後，環保署希望以一年為期，透過試驗計劃累積經驗，以便進一步研究如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然後再諮詢公眾意見。因此，一年後或會因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進度而延長試驗計劃。歡迎議員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

17. 余麗芬議員建議環保署定期派員到區議會，收集居民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以便持續檢討和改進試驗計劃。

18. 黃棟剛博士表示，環保署會因應試驗地點的實際情況，與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支持推行上述試驗計劃。

(容詠嫦議員、張富議員及崔詠倫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TAFEHC 3/2013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21.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2. 主席詢問，由於現時離島區狗隻眾多，狗隻糞便污染環境，食環署有否派員清理，並檢控違例狗主。

23.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離島區辦事處主要有三組人員負責執行對違例狗主的檢控工作，分別是地區的潔淨及防治蟲鼠組、小販事務隊和總部情報組。除日常執勤外有關人員於獲得批准後，亦可以在特定時段穿著便衣檢控違例狗主。食環署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強宣傳教育、設立狗廁所和設置狗糞收集箱，希望狗主能妥善處理。

24. 主席表示，在鄉郊地區，部分狗主沒有緊隨狗隻而是讓其自由走動，亦沒有妥善處理狗糞。食環署已十分盡力派員清理，但難以根治問題。她建議食環署安排職員於早上和晚間，在問題較嚴重的地點進行巡查和檢控。

25.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派員在不同時段進行巡查，而近月來東涌等地區的狗隻糞便問題已得到改善，巡查已收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26. 樊志平議員表示，在東涌猴王廟旁有大量棄置神像，他曾經致電離島地政處要求協助清理，但到目前為止仍未處理。他詢問有關問題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27. 黃偉宏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釐定的準則，神像並非垃圾，因此不會處理。

28. 黃威文先生表示會後會跟進上述問題。若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29. 鄭宜穩議員表示，食環署小販管理特遣隊的便衣巡查行動是有效方法，相信可令狗主加強警惕，妥善處理狗隻糞便。

30. 老廣成議員表示，文件附錄三所列載的主要街道及後巷，並沒有包括東涌逸東邨，但逸東邨一帶黃昏後有很多狗隻，居民亦投訴路邊有狗隻糞便。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在該處執法，並設置狗隻糞便箱，以改善環境。

(會後註：本署人員在東涌主要街道及後巷執行日常巡查及提供潔淨服務外，雖然巡查顯示逸東邨附近一帶有狗隻糞便的情況並不嚴重，本署亦於二月下旬開始於特定時段，派遣便裝人員在逸東邨一帶監控及檢控違例狗主。另外，本署在逸東街天橋上已增設狗糞收集箱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注意環境衛生。稍後會再因應情況在其他位置再擺設狗糞收集箱。)

31. 陳金漢委員表示，食環署在東涌處理狗隻糞便的工作十分有效。在長洲方面，居民在日間投訴狗隻糞便後，潔淨組會馬上處理，但夜間的問題仍然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夜間的巡查。

32. 周浩鼎議員讚賞食環署的表現。他知悉去年年底，食環署加派人員加強巡查東涌文東路，亦增加了清洗次數，並因應議員的要求而增設狗隻糞便箱。居民認為該道路比在此之前清潔，而便衣人員亦有阻嚇作用。他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上述問題。

33. 余麗芬議員表示，南丫島大街有人在政府土地上擺放盒子，餵飼貓隻，居民認為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協助處理。

34. 黃偉宏先生表示會聯絡陳金漢委員，以了解長洲的衛生問題。他亦會留意南丫島的情況，假若被空置的吉盒沒有人認領，會視作垃圾處理，而貓隻問題，則會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

(會後註：已訓示清潔承辦商於工作期間發現狗隻糞便應即時清理，並於二月下旬開始在晚上特定時段派遣便裝人員在長洲主要街道加強巡查及監控，檢控違例狗主。另外，本署人員於本年二月六日在南丫島鄉事委員會協助下，清理所有榕樹灣大街空地上擺放的紙盒及清洗附近一帶地方，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IV. 2013/2014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4/2013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37. 鄧大經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8. 委員通過文件內容。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40.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 (a)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完成地盤勘探工作，現正進行初步設計。
- (b) 大澳沙螺灣近遊樂場行人路改善工程 (IS-DMW-579)
工程已於本年 1 月中旬完成。
- (c) 梅窩大蠔行人路維修工程 (IS-DMW-582)
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開展。
- (d) 東涌逸東街區議會活動告示板裝設工程 (IS-DMW-587)
由於工程最新招標價為 45,000 元，建議委員會通過將工程撥款由 30,000 元增至 45,000 元。
- (e) 2012/2013 年度維修合約－維修已完成的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IS-DMW-597)
由於工程最新招標價為 466,140 元，建議委員會通過將工程撥款由 400,000 元增至 466,140 元。
- (f) 修建大蠔新村涼亭及行人路 (IS-DMW-607)
民政處就工程進行初步設計，但在張貼工程告示時，接獲村民的反對意見。民政處曾與大蠔村村長、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商討，他們均表示若有村民反對，同意不進行該工程。因此，建議委員會通過刪除該工程項目。
- (g) 改善長洲北眺亭工程（指示牌加建及重整部分）長洲沿長貴路及長北路指示牌設置工程(IS-DMW-617)
工程已進行招標，最新招標價為 17,500 元。
- (h) 更換太平街街道牌工程(IS-DMW-618)
工程已進行招標，最新招標價為 64,800 元，建議委員會通過將工程撥款由 40,000 元增至 64,800 元。

41. 委員就文件內容和鄧大經先生的報告提出以下的詢問和意

見：

- (a) 樊志平議員詢問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 (IS-DMW-560) 的進度。他表示，相關工程建議在十多年前經已提出，但到現時仍未有進展，他表示不解。由於平安橋為莫家村的唯一出入口，若遇水浸，村民便難以出入。
- (b) 張富議員表示，曾經有人反對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兩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他詢問民政處在處理反對意見方面有何進展。
- (c) 黃開榆委員詢問2012/2013年度離島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IS-DMW-598)將會在坪洲區進行甚麼工程，以及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608)的進展。
- (d) 余麗芬議員詢問南丫北近榕樹灣大街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00)的進度。

42.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 (IS-DMW-560)
由於工程範圍在“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之上，所以現仍處於研究設計的階段。歡迎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以改善工程設計。是項工程於2009/10年度提出，進度稍慢。工程會按照本會地區小型工程名單的次序，跟進各項工程。

(會後註：已與樊志平議員於2013年2月22日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需要。)
- (b)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兩旁行人道建造工程 (第二期) (IS-DMW-558)
民政處現正處理反對意見，並同時跟進相關工程。
- (c) 2012/2013年度離島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IS-DMW-598)
上述工程包括在長洲、坪洲、南丫及蒲台進行多項規模較小及簡單的工程，工程費用約為46萬元。關於在坪洲進行的工程項目，他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d) 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608)
工程現正進行前期工作，民政處已經與鄉事委員會主席到現場實地視察。

(e) 南丫北近榕樹灣大街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00)
民政處正在搜尋上蓋物料的資料，並正就上蓋設計及用料收集天光墟附近商戶的意見。待完成上蓋設計後，民政處便會與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商討。初步預計在本年 7 至 8 月間落實設計。設計獲得通過後，便會盡快展開工程。

43. 就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兩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郭中宏先生補充表示，由於工程地點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所以有反對意見。民政處將於會後與張富議員繼續商討有關事宜。

44. 張富議員表示，整項工程都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而工程已完成一半，他不明白為何仍有反對意見。據他所知，有人因為修路會影響水牛而反對工程，他對此感到氣憤。他指出，整塊土地屬私人產業，業權人可以將土地圍起來不讓水牛經過。而該處原本已有一條小路，只是下雨會令小路水浸，故需要為小路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有人曾向他表示政府為了符合環保要求，將會用磚頭而不用石屎興建小路，他詢問工程將會採用哪一種物料。他希望民政處協助，安排他與反對人士會面及商討。

45.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與張富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工程內容。

(會後註：已與張富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需要。)

46.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南水口村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521)的進度。

47. 鄧大經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建議書已經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民政處現正向地政處申請建築用地，希望農曆年後獲地政處批准用地，便會盡快進行招標工作，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4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VI. 工作小組報告

(a)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49. 主席表示，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b)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50. 鄭官穩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並報告活動內容。

5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通過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

52. 郭中宏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在兩星期前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 5 項工程轉交本委員會跟進及推行，包括兩項梅窩區的工程、兩項大澳區的工程，以及一項坪洲區的工程。上述 5 項工程的詳細資料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審閱和通過。

(會後註：5 項工程現訂名為梅窩鹿地塘村 145 號屋附近行人徑建造工程、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44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大澳橫坑行人橋改善工程、大澳大澳北山行人徑改善工程及坪洲南灣新村 489 號-494 號前空地改善工程。)

53. 黃開榆委員表示，就改善坪洲區內遊樂設施工程，他建議在南灣新邨加設長椅。

54.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與安慶英議員及黃開榆委員商討加設長椅的位置。

XVI.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